

今日香港+個人成長與人際關係

港青鳩鳴不絕 破壞香港法治

死灰復燃

「佔中」行動雖然已經黯淡收場，但有部分人去年在平安夜起的聖誕长假和新年假期，以「鳩鳴（購物）」、「報佳音」等名義，組織非法集結活動。而警方公布在那幾天於旺角拘捕49人中，年齡最低者為13歲。那麼為何年輕人參與「鳩鳴（購物）」、「報佳音」這類「流動佔領」活動？除此之外，年輕人還有甚麼途徑進行社會政治參與？作者將於下文一一詳述。

■李偉雄 福建中學（小西灣）助理校長

新聞背景

由「佔中」演變成的「鳩鳴」在節日期間再度出沒旺角，警方公布在過去的聖誕期間在旺角拘捕49人，年齡介乎13歲至76歲，涉嫌干犯的罪名包括「襲警」、「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」、「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」及「刑事毀壞」等。警方再次呼籲公眾，以和平理性及合法的方式表達訴求，尤其除夕夜在人多擠迫的地區，停止以所謂「流動佔領」方式集會遊行，造成滋擾，讓市民歡度除夕及新年。

議題探索

單元一：個人成長與人際關係（按教育局課程指引）

主題2：人際關係

探討問題：哪些人際關係的因素，能幫助青少年反省和為過渡至成年階段作好準備？

·甚麼因素促使香港青少年參與社區事務？

單元二：今日香港（按教育局課程指引）

主題2：法治和社會政治參與

探討問題：香港居民如何參與社會及政治事務？就法治精神而言，香港居民如何行使權利和履行義務？

·香港居民對社會及政治事務的參與程度和形式受甚麼因素影響？他們的參與有甚麼意義？為甚麼他們會有不同的訴求？有關訴求帶來甚麼影響？

·法治精神如何保障香港居民的權利和推動他們履行義務？

·政府怎樣回應不同群體的訴求？政府的回應對香港的管治、維護法治精神和提升公民參與社會及政治事務有甚麼影響？為甚麼？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慧

概念鏈接

公民責任（Public Liability）

青少年作為一個負責任的公民，在社會上必須履行公民的責任，例如：

- 1.奉公守法：遵守法律規條，協助維持社會秩序。倘若違犯了法例而受到審訊和懲罰，那時就須勇於承擔自己的過失。
- 2.維持公眾地方清潔：切勿隨地吐痰或亂拋垃圾。
- 3.愛護公物：在享用政府提供的設施時，青少年有責任遵守有關規定，切勿破壞公物。
- 4.積極參與社區事務：如向有關當局表達對社區的不同期望，或做義工幫助有需要的人士等。
- 5.履行公民義務：青少年當年滿18歲時，應在選舉中投票。

法治（Rule of Law）

「法」指法律，即國家訂立不同規條來限制人們的行為，「治」指管治。「法治」的基本涵義便是依照法律來管治國家，使社會得以正常地運作。社會上任何人的行事均須以法律為依歸，法律亦會清晰地界定人與人之間的關係，保障每個人的基本權利和自由。與此同時，政府的權力也源自法律，其行為受到法律的制約。法治的核心包含了「對憲法的尊重」、「司法獨立」、「政府受法律的約束」、「法律必須公平地、前後一致地應用」、「法律應具有透明度，任何人都可以明白和引用」，以及「人權的保障」等概念。它們均是法治的基礎，也是法治社會的必備條件。

「佔中」第七十五天，警方帶走示威者。資料圖片

黃之鋒 資料圖片

模擬試題 LS

請先閱讀以下資料，然後回答問題：

資料A：

警方近日發出新聞稿表示，留意到在聖誕假期及周末期間，仍有示威者在旺角一帶聚集，阻塞道路及製造混亂。發言人指示示威者的行為不但影響商舖營業，更對附近居民造成嚴重滋擾，呼籲公眾應以和平理性及合法的方式表達訴求，尤其是除夕夜，部分地區人多擠迫，示威者應停止以所謂「流動佔領」方式進行集會及遊行，以免滋擾當區居民及店舖，讓市民在除夕及新年可以平安地歡度佳節。

■資料來源：綜合各大報刊

資料B：

警方過去數天在旺角拘捕共49人，年齡介乎13歲至76歲，涉嫌干犯的罪名包括「襲警」、「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」、「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」及「刑事毀壞」等。警方譴責上述惡意滋擾的行為，並指會在除夕及新年期間加強維持秩序，又強調任何人如拒絕聽從警方勸喻和警告，定會果斷執法，制止違法行為。警方亦呼籲市民及未成年人士，不要參與該等活動或被煽動作出違法行為。

■資料來源：綜合各大報刊

資料C：

警方重申尊重市民表達意見、言論及集會的自由，並稱一直全力協助市民進行和平理性及合法的公眾活動，但認為公眾表達訴求時，亦必須遵守法律，警方有責任維護公共安全及秩序。

■資料來源：綜合各大報刊



旺角「鳩鳴」人群。資料圖片

想一想

a. 參考以上資料及就你所知，試分析年輕人參與「流動佔領」的因由。

想一想

b. 參考以上資料及就你所知，除了這種「流動佔領」方式之外，年輕人還有甚麼途徑進行社會政治參與？

c. 參考以上資料及就你所知，你在多大程度上認為應嚴懲參與「流動佔領」的年輕人？

參考答案

青少年改過自新的機會，有助他們在未來重建正面的人生觀。行犯罪活動，難以逃避較重的法律責任。但較成年人為輕的刑責能給予青少年較輕的刑責，他們很可能誤以為自己所需承擔的法律責任不重，而有人認為青少年在法律上已享有不少受保障的權利，若給予過重刑責，最終會損害社會的整體利益。

首先，青少年心智尚未成熟，價值觀尚未確立，未有能力完全理解明白「流動佔領」的後果和複雜的司法制度；其次，少年未必能夠清楚掌握承認和否認控罪的長遠後果，以及他們答辯的權利；此外，嚴厲的司法制度可能為犯罪的青少年帶來負面的影響，使他們否定對自己的過失，無法面對自己的過失，而因而在日後再次犯罪。一些少年犯會因犯罪後留有案底，影響心智發展，以致自我形象偏低，日後再次犯罪。最後，青少年是社會的重要人力資源，他們若不能改過自新，甚至走上自毀的道路；最後，青少年是社會的重要人力資源，他們若不能改過自新，甚至走上自毀的道路；最後，青少年是社會的重要人力資源，他們若不能改過自新，甚至走上自毀的道路。

從上文可見，青少年所享有的司法保護較成年人為多，作此安排是基於以下的考慮因素：構對青少年的健康安排亦較成年人為多。若青少年最終被判有罪，社會福利機構給予警司警署而不作出起訴。若16歲以下的青少年被起訴，這些青少年會被安排於少年院內進行輔導，傳達亦不可披露其姓名。若18歲以下的青少年在法庭下則被判定為無能力犯罪。一般情況下，若18歲以下的青少年在法庭下則被判定為無能力犯罪。一般情況下，若18歲以下的青少年在法庭下則被判定為無能力犯罪。

c. 如何嚴懲參與「流動佔領」的年輕人：定期舉行讓公眾參與的論壇或講座，年輕人可藉此向政府表達意見。

5.出席論壇或講座：除了政府的公眾諮詢外，民間團體、大學、學術機構等均會定期或不定期舉行讓公眾參與的論壇或講座，年輕人可藉此向政府表達意見。

4.參與政黨：年輕人可直接或間接參與與政黨的活動，最直接的加入政黨，透過提名及文件及訊息，年輕人亦可利用相同渠道，如電台「烽煙」的節目，發表對政府政策的意見。

3.在傳媒發表意見：政府會透過電視、電台、互聯網等傳媒，發布與政策有關的諮詢意見，制定更為周全的政策，以充分照顧社會不同階層的利益。

2.公意諮詢：香港政府制定各項政策前，通常都先發布諮詢文件，蒐集社會上不同人的意見，作為社會政治參與的一種方式，公眾諮詢的目的是讓政府集思廣益，制定更為周全的政策，以充分照顧社會不同階層的利益。

1.參與選舉：年滿18歲或以上的年輕人可登記為選民，選民能根據候選人的專業背景，投票選出他們心目中理想的候選人，為他們反映意見及爭取利益，並協助政府擬定政策。

b. 年輕人進行社會政治參與的途徑：1.參與選舉：年滿18歲或以上的年輕人可登記為選民，選民能根據候選人的專業背景，投票選出他們心目中理想的候選人，為他們反映意見及爭取利益，並協助政府擬定政策。

4.接納壓力：青少年在從眾壓力下，為了獲得朋輩的接納和認同，或會改變其行為，爭取自由的方法。

3.追求獨立自主：青少年時期是一個自我探索的階段，希望得到更多的自主獨立空間，期望發展自己的生活方式、更多自由等，在這些年輕人看來，是一種群體與青少年之間的關係日益密切。

2.互聯網迅速發展：互聯網令青少年即使足不出戶，亦可與朋友暢談有關「鳩鳴」、「流動佔領」的意見，促進了同儕間的關係。此外，青少年也會利用網上網絡、討論區或聊天室發表意見，促進了同儕間的關係。此外，青少年也會利用網上網絡、討論區或聊天室發表意見，促進了同儕間的關係。

1.大眾傳媒影響：大眾傳媒與青少年的生活息息相關，它為我們提供了最新的新聞資訊和娛樂資訊。大眾傳媒經常直接報導社會議題，如「佔中」、「鳩鳴」等，形成一種短暫的風氣，在很大程度下塑造了部分青少年的行為和價值觀，更有甚者可能令其親身參與。

a. 年輕人參與「流動佔領」的因由：1.大眾傳媒影響：大眾傳媒與青少年的生活息息相關，它為我們提供了最新的新聞資訊和娛樂資訊。大眾傳媒經常直接報導社會議題，如「佔中」、「鳩鳴」等，形成一種短暫的風氣，在很大程度下塑造了部分青少年的行為和價值觀，更有甚者可能令其親身參與。

處理恒常議題 關注時事新聞

尖子必殺技

青少年的社會政治參與，在單元一「個人成長與人際關係」及單元二「今日香港」裡，皆為熱門的恒常議題，而近年亦有愈來愈多青少年積極參與社會及政治事務，故同學宜多加關注相關時事與概念字詞。

年輕選民 紛紛湧現

首先，回顧2014年，多地出現以青少年為主的社會運動，如香港的「佔領行動」、台灣的「太陽花學運」等。在此，同學可留意這些都是非制度化的社會政治參與（編者註：有社會人士認為這類非制度化的社會政治參與易涉及違法行為，請青少年留意。），其中亦會涉及到「政府管治」、「法治」、「集會自由」等概念。相對而言，所謂制度化的參與形式，便是參與選舉和透過公眾諮詢發表意見等，如去年蘇格蘭的獨立公投，歷史性將投票年齡降低至16歲，而這批年輕選民作出投票，則是屬於制度化的社會政治參與。

資訊流通 意識提升

當中，青少年多通過非制度化方式參與社會及政治事務的因素，是同學值得注意的部分。以香港為例，第一，青少年的公民意識於近年有所提升，或因通識教育的發展及各種資訊的流通，使他們對於社會和政治議題較為關注，有別於以往政治冷感的刻板印象。第二，社交網絡的盛行，讓青少年能夠自由表達自己的意見，更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他們組織、參與社會及政治運動。另外，政治效能感的強弱，亦會與青少年對社會政治參與的投入程度有關，當他們自覺能夠透過參與社會及政治事務影響政府的決策，便會更加積極表達自己的訴求。

總的來說，同學在處理一些恒常議題時，應先整理好相關的時事新聞，以作為答題材料及例子之用，並記錄所涉及到的概念字詞，幫助自己思考及分析題目的重點。

■馬燕雯

文憑試通識科5**狀元、中文大學中文系三年級生

延伸閱讀

1. 《韓啟德從「佔中」反思青少年教育》，香港文匯報，2015-01-01，<http://paper.wenweipo.com/2015/01/01/CH1501010110.htm>
2. 《無聊「鳩鳴」害商戶 客人幾乎走清光》，香港文匯報，2014-12-01，<http://paper.wenweipo.com/2014/12/01/YO1412010003.htm>
3. 《騎呢牧師「報佳音」 煽青年博拉》，香港文匯報，2014-12-26，<http://paper.wenweipo.com/2014/12/26/HS1412260026.htm>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慧